选题(20%)	说理(60%)	文笔(20%)	总分

作者:郑越

学号: 1600013212

学校院系: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提交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试论家庭责任分担背后的经济逻辑

今年夏天,笔者有幸参与了一项对北京城市居民育儿活动的调查。访谈时发现,很大一部分家庭的父母双方在育儿分工方面并非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而是收入相对较低的一方或老人承担了较多的家务和育儿活动。并且,那些老人参与家务为主的家庭,相对而言,以父母双方的工资来分配育儿等家务的现象又减少了。尽管身边的很多亲朋表示,"这是非常现实且正常的事情",但这更引发了笔者的兴趣和质疑。除了传统的家庭观念之外,社会经济因素是如何来干预家庭责任的分担呢?

按照在课堂上的内容,我们先假设一个人在高度的压力下倾向于表现为一个理性人。同理,由于一个家庭做出的决策往往是以这个家庭为整体的,因此,一个家庭在较大的外部(如经济等)压力下也会做出以家庭为单位的理性选择。如果将育儿、家务等活动看做家庭生活所必须的产出,那么一个家庭的目标就是:用最小的成本来最大化这份产出。

讨论没有老人进行帮助的情况,那么其中的成本,十分显然地,就等价于父母双方社会劳动的薪资(机会成本)。因此,薪资水平较低的一方育儿所带来的机会成本较小。另一方面,从产出的角度上来看,我们可以将家务看作是需要投入资本与劳动的一项活动,一定程度上家庭也可以选择用资本来替代劳动(如聘请保姆)。那么,拥有资本较多的一方相对而言,在资本更密集的育儿活动当中(如支付家庭事务、儿童教育等的开支)是更有比较优势的。反之,收入较低的一方,假设其在劳动时间压力上小于另一方,那么在劳动比较密集的育儿、家务活动上是更有比较优势的。过去"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点,往往也建立在这种所谓的"分工论"的基础之上。由于生育成本以及其他复杂的社会文化等的原因,女性在薪资方面往往要低于男性(甚至在古代受教育及被雇用的机会几乎很少),因此相对而言女性在家庭责任中分担更多成为了"经济上合理的"。

一定程度上来讲,当替代一单位劳动需要的资本过高,也即社会中的劳动力成本很高时,家庭中女性的薪资可能会低于聘请保姆所需要的费用。这时,成为家庭主妇的劳动产出便高于了妻子在外工作的收入,或许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在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如日本),妻子辞职成为全职家庭主妇的现象依然并不罕见。当然,随着当代社女性收入的进一步提高,妻子收入高于丈夫的现象也在也逐渐增加。这种情况下,对于大部分的家庭,收入较低的一方承担更多家务和育儿活动也是可以接受和比较现实的选择。

另一方面,当家庭中有老人帮忙时,情况可能发生微妙的转变。就笔者的观察,当家庭中有母亲和祖母作为家务的承担者时,父亲的家务分担情况很大程度上不取决于其收入,或者说,可能会承担较少的家务劳动。因为老人能够为育儿提供援助,其劳动便可以被考虑进自己的孩子所拥有的资源当中。也即,夫妻中某一方的父母对于育儿、家务的援助,很大程度上增加了丈夫或妻子在初始阶段拥有的劳动资源,比起只有夫妻双方在育儿的家庭,有老人进行援助的一方在家务的分担上会更加灵活,即便其在收入(资本)上并不占据优势。

除此之外,现实生活中夫妻双方在家庭事务上的分担,可能也不仅仅取决于上述因素。比如,在仅有夫妻双方承担家务的家庭当中,若某一方的家庭承担了较大一部分的购房上的经济支出,则更可能在协商家务时有更大的自由度。本质上,在笔者看来,家务分担的背后是夫妻双方在家庭当中的话语权与协商,是双方及其背后的原生家庭在社会经济方面所拥有的资源的博弈。婚姻的经济属性造就了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的效用,可能是夫妻双方自身资源禀赋与效用函数的重组。

值得注意的是,现实中的家庭与夫妻的劳动分工情况,往往比以经济视角下进行分析的结果要更为复杂。对于家庭而言,更常见的情况是夫妻互相以爱和责任感进行合理的协商,尽管背后可能有一定的经济因素的博弈,但未必全部符合所谓的经济规律。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如果仅凭借经济规律来衡量婚姻的价值,那么或许正如卢卡斯批判的那样,人们必然会通过对于这种经济博弈的预期来选择婚姻,最终可能造成"门当户对"成为婚姻的唯一标准的结果。尽管这样的现象在今日依然是存在的,但笔者依然想要表达,经济方法能够分析一定的现实问题与理性行为,但却不能成为解释爱、婚姻与责任的唯一准绳。

WORD 批量转 PDF 工具-未注册 注册码购买 QQ: 3049816538(注册后本文字和以下内容消失)

成都购房咨询, 大专本科成都落户咨询, 成都社保代缴咨询 QQ: 3049816538

2000字